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## 職工福利委員選舉辦法

### 第一條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工福利委員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條

職工福利委員選舉(以下簡稱本選舉)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本會應選委員 9 人，候補 3 人。

### 第三條

本選舉，得於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辦理，所屬主管機關得派員指導。

### 第四條

本選舉之選票由本工會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章及由監事會召集人簽章後，始生效力。

### 第五條

本選舉應選委員名額 9 人，除本會理事長得為當然委員，餘按本會組織劃分(總公司 1 名、北區 2 名、南區 2 名、中區 1 名、桃區 1 名、宜花東區 1 名)，考量公平性及代表性。

### 第六條

本會會員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但在職年資未滿六個月者，不得為被選舉人。

### 第七條

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，均得為當選人；當選人應親自出席為限。

### 第八條

選舉前十日，本會應將選舉日期，公告所屬會員週知。

### 第九條

本選舉，採無記名單記法，並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為選舉，委託選舉人數不得超過親自選舉人數三分之一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### 第十條

職工福利委員選舉後，由本會提報當選職工福利委員名冊后公告會員，並於選舉完畢十日內，將職工福利委員名冊函送事業單位核備。

### 第十一條

本會職工福利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應自職工福利委員會召開之日起算，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之任期。當選職工福利委員者經調離原分部即喪失職工福利委員資格，由候補代表依次遞補，但配合事業機構組織調整不在此限。

### 第十二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卅日制訂、107 年九月廿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修訂、109 年十一月三十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